

(2016)浙0110民初12595号

王国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035号

王国新、张亚妹、海宁市锦程水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王国新、张亚妹、海宁市锦程水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374号

谢荣伟:本院受理原告王振兴诉被告谢荣伟、郑慧、第三人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101号

陈海峰、徐华东:本院受理原告王晓斌诉被告陈海峰、徐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508号

张青:本院受理原告蒋爱云与被告张青、徐晓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50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678号

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何文曙地板商行(经营者何文曙):本院立案受理原告赵美萍诉你商行及被告浙江亿丰家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商行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1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5790-1号

孙建芳:本院在审理原告谢俊英诉被告孙建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未能直接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孙建芳归还原告借款18万元,并支付自2016年9月1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57号

董理军:原告段上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4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84号

淳安千岛湖方泰果蔬专业合作社、方国朝、钱桂梅:本院受理原告方卫东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331号

叶雷磊、陈秋雅:本院受理原告黎冲诉被告叶雷磊、陈秋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844号

叶莹达、钱帅芸、史海良、徐国芬、叶存平、钱苏兰、宁波市鄞州横溪琪琪机械配件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468号

史海良、徐国芬、叶莹达、钱帅芸、叶存平、钱苏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842号

叶存平、钱苏兰、叶莹达、钱帅芸、史海良、徐国芬、宁波市鄞州伟信机械配件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517号

任儿:原告罗伟杰诉被告任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所不明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451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参加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202号

谢文良:本院受理原告阮素珍诉被告谢文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终结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终结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336号

曹盛、高丹、宁波汇微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伟与被告曹盛、周高杰、高丹、宁波汇微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4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078号

王厚东、顾明德: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德江与被告王厚东、顾明德、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4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17日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974号

奚武斌、奚锦屏、奚基伟、范福青、宁波市镇海武斌胶粉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204民初5527号

林国、唐卫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国、唐卫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204民初5050号

陈杜丹、陈永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0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204民初5117号

吴奇、朱丽蓉:本院受理原告盛明贵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1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204民初5366号

范国民、宁波杭州湾新区范邦家用电器厂、龚鹏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范国民、宁波杭州湾新区范邦家用电器厂、龚鹏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204民初03831号

虞军、林秀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虞军、林秀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徐惠芬、周亚珠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08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204民初3965号

谢克海、刘玲凤、谢志明、熊爱红、宁波市北仑区金楚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204民初4289号

应建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4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770号

张玉燕、高起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张玉燕、高起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王志记、陈煜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0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204民初10040号

童浩峰、童高军: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事项。原告要求童浩峰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被告童高军对上述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至付清时止。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12民初10042号

童高军: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事项。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至付清时止。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12民初4733号

徐萍:本院受理原告付冰冰与周浩杰、徐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212民初8178号

徐琪琛:本院受理原告陈永源与被告徐琪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12民初10375号

郭良县:本院已受理原告俞盛军与被告郭良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海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12民初6244号

梁超:本院已受理原告俞佳宁与被告梁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6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海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752号

徐永伟:本院受理原告葛社嘉诉被告徐永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12民初9130号

张敏达:原告洪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6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12民初9025号

洪浩刚:原告王杰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6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12民初9449号

陈毅:本院受理原告张力浩与被告徐永伟、陈毅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法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602民初7580号

赵校中、赵水珍:原告单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02民初7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604民初7820号

屈昌双、崔以佳: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上虞越明光电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604民初18号

徐望江:本院受理高其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海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604民初226号

浙江普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绍兴市上虞县联环保有限公司诉你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海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683民初8434号

宣煜新:本院受理原告张喆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立即支付存款292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即年化6%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童鲁军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周黎明、刘孝灵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嵊州市人民法院甘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302民初15892号

戴长兴、陈小钗:本院受理原告张维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302民初14315号

肖延平:本院受理原告王万春、夏春武、夏何森、夏何芬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大永泰5号专项资产计划”管理人)与宁波澳深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澳深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大永泰5号专项资产计划”管理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澳深进出口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宁波澳深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

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大永泰5号专项资产计划”管理人)
宁波澳深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原债权人	借款人	主债务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对应的转让债权本金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蓬莱装璜建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NB08(融资)20130702	4500万元	宁波市玖融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潘亦凡、叶盛	NB08(高保)20130702、NB08(高保)20130702-1、NB08(高抵)20130702
		NB0810120130203			
		NB0810120140197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赵峻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6年12月15日依法转让给赵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赵峻履行

相关义务。赵峻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赵峻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本金(单位:人民币元)	欠息(单位:人民币元)		本息合计(单位:人民币元)
1	宸熙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131233100009	30,000,000.00	2,054,747.40	32,054,747.40	保证人:浙江策友电气有限公司、胡海杰、高玲丽 抵押人:胡海杰、高玲丽

注:
1、清单中“从权利合同编号”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欠息。
3、若借款人、担保抵押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688、1595713405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赵峻
2017年1月17日